

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

一、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相关程序审批同意后列入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供应商“黑名单”，并在2年内(含2年)不得参与公司招标采购活动。

(一) 不遵守评审现场纪律，严重扰乱评审秩序的；

(二)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，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；

(三) 中标(中选)后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，给采购方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；

(四) 中标(中选)后违反投标、竞价承诺或合同约定，擅自提高价格、降低质量标准、无故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，给采购方工作造成影响，情节较轻的；

(五)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；

(六) 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，在采购方组织的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，但违约情节较轻的；

(七)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情节较轻的行为。

二、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相关程序审批同意后列入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，并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2年以上不得参与公司采购活动。

(一) 向公司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、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工作职责的；

(二) 串通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、围标和竞价，干扰正常招标采购秩序的；

(三) 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、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(中选)的;

(四) 中标(中选)后,不按照招标文件(采购文件)和中标(中选)供应商的投标文件(响应文件)签订合同,或者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;

(五) 合同签订后,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;

(六) 擅自将中标(中选)项目转让给他人,或者违反招标文件(采购文件)规定,将中标(中选)项目转包给他人的;

(七) 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,给采购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生产、建设工期的;

(八)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,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采购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、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;

(九) 提供虚假材料、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、诬告、陷害等行为的;

(十) 不履行合同约定,在采购方组织的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,违约情节严重的;

(十一) 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。

三、若供应商进入黑名单期满后,再次因违法违规行为进入黑名单,公司将加重对其处罚,延长处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其参与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的资格。

四、供应商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主要依据:

(一)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文件、司法机关的相关生效判决、裁定、决定等;

(二) 纪检监察审计部的调查材料或处理决定;

(三) 项目负责部门、使用单位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估意见。